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

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。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玲、陈颖洲、潘利平

2023 年 4 月 27 日